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钟鼎先 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钟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